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榕晋财指〔2025〕398号

榕晋民〔2025〕142号

关于划拨 2025 年第 4 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民保〔2019〕121号）及《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榕委办发明电〔2021〕62号）精神，通过个人申请，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调查核实，区民政局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研究，2025年第4批符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条件共11户19人，按970元/月标准，并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、困难原因、程度、种类、时长等因素给予救助，现划拨临时救助金183330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001-临时救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由区民政局按规定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规定使用。

附：晋安区 2025 年第 4 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安区 2025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

序号	乡镇街道	村居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救助月数	救助金额(元)	备注
1	鼓山镇	连翔社区	杨雪贞		1	12	11640	
2	岳峰镇	康山社区	谌桂芝		2	11	21340	
3	岳峰镇	登云社区	胡伙妹		2	12	23280	
4	茶园街道	凤山社区	张小豹		1	12	11640	
5	茶园街道	环南社区	朱俐红		1	7	6790	
6	茶园街道	洋下西社区	戎萍章		3	8	23280	
7	茶园街道	站东社区	王木金		1	12	11640	
8	茶园街道	洋下西社区	范明华		2	7	13580	
9	象园街道	连辉社区	陈秀华		2	12	23280	
10	象园街道	乐西社区	林宝镜		2	10	19400	
11	王庄街道	大名城社区	钟平扬		2	9	17460	
合计					19		183330	